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11408

一、依據：

- (一)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二)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三) 護理人員法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間：

- (一) 正取 1 名，另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面試結果將登載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 1 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二)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工作項目：

- (一) 教職員工生傷病處理相關業務。
- (二) 支援學校活動事宜。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規定，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
 4.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2.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五、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檢具報名文件，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請自行斟酌郵寄時間，【信封請註明「應徵護理師約僱職代」】，委託他人報名請持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初審合格擇優通知面試，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連絡電話：03-4573780 #710 曾小姐。)
- (二) 檢附下列資料(請勿裝訂)按順序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好，繳驗證件部分請以 A4 大小影印影本 1 分，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
 - 1、報名表(如附件一，並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 1 張)。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6、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 7、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8、簡歷表(如附件二)。
- 9、甄選切結書(如附件三)。
- 10、委託書(如附件四，非委託報名者免附)

六、甄選方式：

- (一)符合資格者，甄選當日採面試方式辦理。
- (二)面試時請攜帶前述證件正本核驗。
- (三)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

七、甄選日期：

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

八、甄選結果：

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於本校網站(<http://www.hyes.tyc.edu.tw/>)公告，備取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九、待遇：

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月);另須依規定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十、其他：

- (一)錄取人員到校服務必須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疫苗接種等相關規範。
- (二)錄取人員請於到職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未依限繳交或前述健康檢查未達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甄 選 職 務	約僱人員				貼照片處 請貼最近3個月內 1吋或2吋半身正面 相片(可直接彩色列 印)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通 訊 地 址			
	夜：				
	手機：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組/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切結本人無依法不得任用情事，且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名：

(親自簽名)

【 以 上 基 本 資 料 由 應 甄 人 員 填 寫 】

檢 附 證 件	☐ 報名表(附件一)	☐ 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簡歷表(附件二)	☐ 甄選切結書(附件三)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相關經歷證明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其他_____

※ 審核結果：☐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通知面試 ☐不通知面試 審核人簽章：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擬進用^{聘僱}人員簡歷表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相片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現職		
學歷		
考試		
經歷		
自傳		
備註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本人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三)本人確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三、上述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